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7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南大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北大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 宜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思燕、黃詩雅

## 壹、主席指示事項

1. 上個月到現在發生許多事情，其中影響學校最大的就是招生，尤其是大學部的招生在個人登記部分，非常感謝所有同仁及招生中心。個人申請部分從上網登記、下載，到面試的段落，比起去年的成績已有所成長。更感謝長照系非常穩定，從 20 人變成了 37 人，包括繁星也是全壘打。我記得印象非常深刻，幼保系這次個人申請的成績也很不錯。台南校區也非常感謝健康照護系主任所領導的團隊，也衝出亮眼的成績，不過各位同仁皆須再努力。
2. 昨日於網路新聞上看見資管與微軟有些合作，這部分在招生方面都是非常棒的，屬正面的新聞。過去我們也有處理一些負面的新聞，像是因同仁的親朋好友與台南副議長關係良，所以讓康寧大學成為了少數讓副議長諮詢的對象之一，媒體也藉此大肆的宣傳，不過此次學校危機處理方式非常的好，藉此機會也向外界公告本校的進度。也考驗是否能轉變學校的形象，希望能成為學校的助力，而非阻力，也希望大家能夠將正面的資料帶入，揣摩家長想了解的資訊，多宣傳學校的績效。
3. 大家看到康寧大學，就會連想到是一所健康相關的學校。今年招生狀況比往年都來得好一些，我想這就是所有同仁共同努力所完成的。
4. 接下來五月五日台北校區的運動會，六月份有兩校區的畢業典禮，希望不僅是忙於招生方面也要顧及學生活動的動力，所以各系、科一定要分工。這次台南校區的招生也有部分同學從北部下來協助，老師們也都熱情的招呼，我想這部分也很感謝大家。
5. 本校在優化院校實作計畫初審通過，將於明日至教育部複審，這部分學校相關的人員都很忙碌，也代表我們學校是欣欣向榮的。
6. 斯里蘭卡學生所延伸出來的管理問題，讓學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非常的關心及辛勞，在此也感謝他們所屬科、系的老師，您們辛苦了。也希望各位能夠讓學生感覺到上課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莫忘他們來台的初衷是為了甚麼。這件事情也將依法行事，畢竟他們來學校也是短期簽證，目前已陸續到期，我們也盡最大的努力去做，碰到關卡也盡力的去突破，來保障學校的形象。
7. 明天我將帶領數位主管至教育部拜訪高教司的司長；我想現在應該不怕我們會碰到什麼困難，最重要的是同仁是否對學校的信心，還有就是大家將手邊的事情做好。
8. 高教深根計畫，教育部已核撥第一期款 400 多萬，我們也會盡快地聘請相關人員，努力的將四個面向都做好，最重要的是進步。
9. 在網路上公布了本學期本校的註冊率為 78.2%，在此行政會議上希望各科、系主任帶回各科、系的系教師們，宣答我們的決心，在 107 學年時我們的註冊率務必達到 80%，對於獎補助款等款項風險相對較小。由於合校已滿三年，漸漸的會計及人事將會合併共同

計算。請大家持續努力。

##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

### 一、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73次提案二、擬購置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6小段8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乙筆保護區土地，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B:辦理中	1. 教育部發函商請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辦理國有地專案讓售事宜。 2. 國有財產署辦理現場勘驗。 3. 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77次提案一、本校擬與國際業界資源TXI Partners合作成立AVR互動式數位中心(Interactive DigitalCenter, IDC)，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B:辦理中	持續辦理中。
78次提案一、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B:辦理中	本要點業經行政會議通過，目前公文簽請校長核定流程
78次提案二、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B:辦理中	本要點業經行政會議通過，目前公文簽請校長核定流程
78次提案三、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B:辦理中	本要點業經行政會議通過，目前公文簽請校長核定流程
78次提案四、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建置及使用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校務研究辦公室	C:已完成	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78次提案五、護理健康學院組織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護理健康學院	B:辦理中	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78次提案六、新增「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C:已完成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重要事項追蹤情形

### 1. 招生中心

### 2. 媒體報導與學術單位粉絲專頁建置及維運狀況

### 3. 各單位績效成果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 審議。

說明：

一、107 學年度行事曆之報部版、教職員版修正版，如附件 1。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附件 2，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讓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能有效連結，以提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之執行成效與完備性，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106 學年度第 6 次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擬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專案報告

1. 題目：涵養人文與健康的通識教育

主講人：李宜靜主任

####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務處報告

2. 學務處報告

3. 總務處報告

4. 研發處報告

5.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

6. 資圖中心報告
7. 推廣教育中心報告
8. 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9. 體育室報告
10. 秘書室報告
11. 人事室報告
12. 會計室報告
13. 創新管理學院報告
14. 護理健康學院報告
15. 商業資訊學院報告
16.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 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教職員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日教育部  
臺教高(一)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週 年 月	星 期 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校 園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7 年 8 月					1	2	3	4	<b>8/0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b> 8/11 台南校區新生迎新茶會 8/01-8/02 五專前 3 年免學費、學雜費減免補件申請 8/01-9/01 台南校區新生住宿網路申請開始 8/01-9/14 就學貸款申請 8/29-8/30 台北校區新生定向輔導幹部研習 8/29-8/30 一、二級主管共識營(台北召開)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月								1	9/04 台北校區住宿生新生入住暨新生家長座談會 9/04-9/05 台北校區新生定向輔導， 9/05 校務發展共識會議(視訊)；台北校區期初導師會議 9/07 台南校區專兼任教師共融會議，期初導師會議 9/08 台北校區專兼任教師共融會議暨教學研討會 9/08-9/09 台南校區，9/9 台北校區住宿生入住 9/09 台南校區新生始業輔導講習 9/10 <b>開學</b> ，舊生註冊選課，日間學制及進修部正式上課 9/10-9/14 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107-1 學雜費減免申請 9/10-9/17 加退選、重補修申請 9/10-9/28 大學部；9/10-9/12 專科部學分抵免申請 9/10-10/19 弱勢助學金申請 9/15 在職專班正式上課 9/24 <b>中秋節(放假一天)</b> 9/26 行政會議
		2	3	4	5	6	7	8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10 月	四	30							10/05 受理教師更正前學期成績截止日 10/06 台北校區親師溝通座談會 10/10 <b>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b> 10/15 大學部申請 107-1 提前畢業截止日 10/17 教務會議 10/22-10/27 進修學士班、碩專班及延畢生學分費差額補繳 10/22 休退學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 10/24 留察及嚴重缺曠生輔導座談會 10/31 行政會議
			1	2	3	4	5	6	
	五	7	8	9	10	11	12	13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11 月	八	28	29	30	31				11/05-11/11 <b>期中考試</b> 11/05-11/19 期中考成績上網登錄 11/12-01/11 申請 107-2 轉系(科)、輔系及雙主修 11/28 行政會議 11/30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專)班棄選截止
						1	2	3	
	九	4	5	6	7	8	9	10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2 月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12/01 <b>校慶(於 108 年 4 月 2 日補休)</b> 12/03 休退學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 12/03-12/07 107-2 學雜費減免、五專前 3 年免學費申請 12/10-12/16 網路教學評量填寫 12/17-12/24 107-2 課程初選 12/19 教務會議
								1	
	十三	2	3	4	5	6	7	8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七	30	31						12/22 補上班、上課(補 12 月 31 日之彈性放假) 12/26 行政會議，台北校區期末導師會議 12/31 彈性放假(於 12 月 22 日補上班、上課)
108 年 1 月				1	2	3	4	5	1/0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07 本學期申請休退學截止日 1/07-1/13 期末考試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1/07-1/21 日學期成績上網登錄 1/09 校務會議
		13	14	15	16	17	18	19	1/11 申請 107-2 轉系(科)輔系及雙主修申請 截止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1/11-13 台北校區，1/13 台南校區宿舍封宿 1/14 台南校區期末導師會議 1/15-2/15 107-2 就學貸款申請
	27	28	29	30	31				1/16 校務工作檢討會議(視訊)期末獎懲委員 會議 1/23-1/24 一、二級主管共識營(台南召開) 1/3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 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日教育部  
臺教高(一)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週 年 期 月	星 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校 園 記 事
108 年 2 月							1	2	<b>2/0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b> 2/13 期初校務共識研討會(視訊)，台北校區期初導師會議 2/15 台南校區專兼任教師共融會議，期初導師會議 2/15 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2/16 台北校區專兼任教師共融會議暨教學研討會 2/16-2/17 台南校區，2/17 台北校區宿舍開放入住 <b>2/18 開學</b> ，舊生註冊、選課，日間學制及進修部正式上課 2/18-2/22 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2/18-2/25 加退選、重補修申請 2/18-3/08 大學部；2/18-2/20 專科部學分抵免申請 2/23 在職專班正式上課 <b>2/23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b>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	24	25	26	27	28			
3 月							1	2	3/05 受理教師申請更正前學期成績截止日 3/08 大學部學分抵免申請截止 3/15 大學部申請 107-2 提前畢業截止日 3/20 教務會議 3/27 行政會議
	三	3	4	5	6	7	8	9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4 月	七	31							<b>4/01 自學假</b> <b>4/02 補假(補 107 年 12 月 1 日校慶)</b> <b>4/03 補假(南校區補 6/1、北校區補 6/15 之畢業典禮)</b> <b>4/04 兒童節；4/05 清明節</b> <b>4/08 休退學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b> 4/08-4/12 進修學士班、碩專班及延畢生學分費差額補繳 4/10 留察及嚴重缺曠生輔導座談會 4/12 應屆畢業生棄選截止 <b>4/15-4/21 期中考試；4/15-4/29 期中考成績上網登錄</b> 4/15-6/21 申請 108-1 轉系(科)、輔系及雙主修 4/24 行政會議
	八	7	8	9	10	11	12	13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28	29	30					
5 月				1	2	3	4		5/13 休退學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5/27-5/31 108-1 學雜費減免、五專前 3 年免學費申請 5/10 非應屆畢業生棄選截止 5/13-5/17 暑修第一階段選課及繳費 5/27 應屆畢業生申請休退學截止日 <b>5/20-5/26 畢業生學期考試；在校生網路教學評量填寫</b> 5/21-5/27 畢業班成績上網登錄 5/27-6/3 108-1 課程初選 5/29 教務會議；行政會議
	十二	5	6	7	8	9	10	11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6 月								1	6/01 台南校區畢業典禮，6/15 台北校區畢業典禮 6/03 公告暑修第一階段開課明細 6/05 台北校區期末導師會議
	十六	2	3	4	5	6	7	8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b>6/07 端午節(放假一天)</b> 6/17 非應屆畢業生申請休退學截止日 <b>6/17-6/23 期末考試</b> ；6/17-7/1 學期成績上網登錄 6/19 校務會議 6/21 申請 108-1 轉系(科)、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6/21-6/23 台北校區，6/23 台南校區宿舍封宿 6/24 台南校區期末導師會議 6/26 期末校務工作檢討會議(視訊)，期末獎懲委員會議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月			1	2	3	4	5	6	7/15-7/18 暑修第二階段選課及繳費 7/25 公告暑修第二階段開課明細 <b>7/3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b>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報部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日教育部  
臺教高(一)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週 年 月	星 期 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校 園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7 年 8 月					1	2	3	4	<b>8/0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b> 8/11 台南校區新生迎新茶會 8/01-8/02 五專前 3 年免學費、學雜費減免補件申請 8/01-9/01 台南校區新生住宿網路申請開始 8/01-9/14 就學貸款申請 8/29-8/30 台北校區新生定向輔導幹部研習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月								1	9/04 台北校區住宿生新生入住暨新生家長座談會 9/04-9/05 台北校區新生定向輔導， 9/08-9/09 台南校區，9/09 台北校區住宿生入住 9/09 台南校區新生始業輔導講習 <b>9/10 開學</b> 9/10 舊生註冊、選課，日間學制及進修部正式上課 9/10-9/17 加退選、重補修申請 9/10-9/28 大學部；9/10-9/12 專科部學分抵免申請 9/10-10/19 弱勢助學金申請 9/10-9/14 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107-1 學雜費減免申請 9/15 在職專班正式上課 <b>9/24 中秋節(放假一天)</b>
		2	3	4	5	6	7	8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10 月	四	30							10/05 受理教師更正前學期成績截止日 10/06 台北校區親師溝通座談會 <b>10/10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b> 10/15 大學部申請 107-1 提前畢業截止日 10/22-10/27 進修學士班、碩專班及延畢生學分費差額補繳 10/22 休退學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
			1	2	3	4	5	6	
	五	7	8	9	10	11	12	13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11 月	八	28	29	30	31				<b>11/5-11/11 期中考試</b> 11/05-11/19 期中考成績上網登錄 11/12-01/11 申請 107-2 轉系(科)、輔系及雙主修 11/30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專)班棄選截止
						1	2	3	
	九	4	5	6	7	8	9	10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2 月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b>12/01 校慶(於 108 年 4 月 2 日補休)</b> 12/03 休退學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 12/03-12/07 107-2 學雜費減免、五專前 3 年免學費申請 12/10-12/16 網路教學評量填寫 12/17-12/24 107-2 學期課程初選 12/22 補上班、上課(補 12 月 31 日之彈性放假)
								1	
	十三	2	3	4	5	6	7	8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108 年 1 月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12/31 彈性放假(於 12 月 22 日補上班、上課) <b>1/0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b> 1/07 本學期申請休退學截止日 <b>1/07-1/13 期末考試</b> 1/07-1/21 日學期成績上網登錄
	十七	30	31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1 申請 107-2 轉系(科)、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1/11-13 台北校區，1/13 台南校區宿舍封宿 1/14 台南校區期末導師會議
		27	28	29	30	31			1/15-2/15 107-2 就學貸款申請 <b>1/3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b>

備註：1.各學制學生課程初選及加退選時程依教務處課務組實際公告為準。

2.表列行事日期是否異動或調整，依教育部公函暨本校各相關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3.108 學年度國定假日之相關規定，需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機關上班行事曆為準。

## 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日教育部  
臺教高(一)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週 年 期 月	星 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校 園 記 事
108 年 2 月							1	2	<b>2/0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b> 2/15 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2/16-2/17 台南校區, 2/17 台北校區宿舍開放入住 <b>2/18 開學</b> , 舊生註冊、選課, 日間學制及進修部正式上課 2/18-2/22 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2/18-2/25 加退選、重補修申請 2/18-3/08 大學部; 2/18-2/20 專科部學分抵免申請 2/23 在職專班正式上課; <b>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b>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	24	25	26	27	28			
3 月							1	2	3/05 受理教師申請更正前學期成績截止日 3/08 大學部學分抵免申請截止 3/15 大學部申請 107-2 提前畢業截止日
	三	3	4	5	6	7	8	9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4 月	七	31							4/01 休退學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b>自學假</b> <b>4/02 補假(補 107 年 12 月 1 日校慶)</b> <b>4/03 補假(南校區補 6/1、北校區補 6/15 之畢業典禮)</b> <b>4/04 兒童節; 4/05 清明節</b> 4/08-4/12 進修學士班、碩專班及延畢生學分費差額補繳 4/12 應屆畢業生棄選截止; <b>4/15-4/21 期中考試</b> 4/15-4/29 期中考成績上網登錄 4/15-6/21 申請 108-1 轉系(科)、輔系及雙主修
	八	7	8	9	10	11	12	13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28	29	30					
5 月			1	2	3	4			5/13 休退學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5/27-5/31 108-1 學雜費減免、五專前 3 年免學費申請 5/10 非應屆畢業生棄選截止 5/13-5/17 暑修第一階段選課及繳費 5/27 應屆畢業生申請休退學截止日 <b>5/20-5/26 畢業生學期考試</b> ; 在校生網路教學評量填寫 5/21-5/27 畢業班成績上網登錄 5/27-6/3 108-1 課程初選
	十二	5	6	7	8	9	10	11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6 月								1	6/01 台南校區畢業典禮, 6/15 台北校區畢業典禮 6/03 公告暑修第一階段開課明細 6/05 台北校區期末導師會議 <b>6/07 端午節(放假一天)</b>
	十六	2	3	4	5	6	7	8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6/17 非應屆畢業生申請休退學截止日 <b>6/17-6/23 期末考試</b> ；6/17-7/1 學期成績上網登錄 6/21 申請 108-1 轉系(科)、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6/21-6/23 台北校區，6/23 台南校區宿舍封宿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月			1	2	3	4	5	6	7/15-7/18 暑修第二階段選課及繳費 7/25 公告暑修第二階段開課明細 <b>7/3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b>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1.各學制學生課程初選及加退選時程依教務處課務組實際公告為準。

2.表列行事日期是否異動或調整，依教育部公函暨本校各相關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3.108 學年度國定假日之相關規定，需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機關上班行事曆為準。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草案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1條為鼓勵本校教師承接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之產學合作案，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制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1條為鼓勵本校教師承接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之產學合作案，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制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增列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p>
<p>第2條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要點等相關規定。進修推廣教育、提供公私機構在職人員進修研習及社會人士職業訓練證照之服務，<b>不納入教師評鑑產學加分項目分數</b>。</p>	<p>第2條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要點等相關規定。進修推廣教育、提供公私機構在職人員進修研習及社會人士職業訓練證照之服務，<b>不納入產學獎勵申請資格</b>。</p>	<p>產學獎勵，修訂為<b>不納入教師評鑑產學加分項目分數</b>。</p>
<p>第3條獎勵方式 一、專任教師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產學合作各主持人，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且本校無配合款，得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b>納入教師評鑑產學加分項目分數</b>。</p>	<p>第3條獎勵方式 一、專任教師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產學合作各主持人，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且本校無配合款，得依據當年度獎補助款經費申請獎勵，</p>	<p>刪除教師產學獎勵金額點數，改納入學校統籌分配獎勵金額，產學成效得納入<b>教師評鑑產學加分項目分數</b></p>
<p>第5條注意事項 一、計畫確認已結案並核銷完畢，計畫結案日期在提出申請當年之前一年的11月1日至當年10月31日之間，</p>	<p>第5條注意事項 一、計畫確認已結案並核銷完畢，計畫結案日期在提出申請當年之前一年的11月1日至當年10月31</p>	<p>教師執行產學獎勵金額得視教師執行產學績效，由學校統籌分配，產學成效得納入教師評鑑產學加分項目分數</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可申請納入教師評鑑產學加分項目分數。</p> <p>二、每一案以申請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分年申請，但需每年繳交不同之成果報告。</p> <p>三、申請產學合作案簽約金額未滿5萬元、未繳交學校行政管理費、產學合作案未結案且未核銷完畢者，不納入教師評鑑產學加分項目分數。</p> <p>四、教師執行產學獎勵金額得視教師執行產學績效，由學校統籌分配。</p>	<p>日之間，可申請獎勵。</p> <p>二、每一案以申請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分年申請，但需每年繳交不同之成果報告。</p> <p>三、申請產學合作案簽約金額未滿5萬元、未繳交學校行政管理費、產學合作案未結案且未核銷完畢者，不得申請產學合作獎勵。</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訂

第1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承接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之產學合作案，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制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要點等相關規定。進修推廣教育、提供公私機構在職人員進修研習及社會人士職業訓練證照之服務，**不納入教師評鑑產學加分項目分數。**

第3條 獎勵方式

- 一、專任教師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產學合作各主持人，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且本校無配合款，得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納入教師評鑑產學加分項目分數。**
- 二、計畫主持人合作案簽約金額之計算，需扣除本校配合款。產學合作案當年度簽約累計金額新台幣50萬元(含)以上者，得升等條款延展一年；新台幣20萬元(含)以上未達50萬元者，當年度得免發表論文一次。

第4條 申請與審查程序

申請人須備相關資料（含獎補助款經常門申請表、本校核准公文及產學組登錄案號、合約書或計畫核定公文、經費到校證明、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上述資料，由各科、系所、中心審議後，提送院務會議，再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產學合作委員會核定獎勵金額，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第5條 注意事項

- 一、計畫確認已結案並核銷完畢，計畫結案日期在提出申請當年之前一年的11月1日至當年10月31日之間，可申請**納入教師評鑑產學加分項目分數。**



- 二、 每一案以申請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分年申請，但需每年繳交不同之成果報告。
- 三、 申請產學合作案簽約金額未滿5萬元、未繳交學校行政管理費、產學合作案未結案且未核銷完畢者，**不納入教師評鑑產學加分項目分數。**
- 四、 **教師執行產學獎勵金額得視教師執行產學績效，由學校統籌分配。**

第6條 簽約金額新台幣5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管理費為簽約金額之10%。

第7條 場地相關費用依總務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場地管理與租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由研發處填寫)

姓名		單位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未達 2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合作案				
具體說明成果摘要 (含計畫名稱)					
教師評鑑 產學項目 分數	加分: _____ 分				
執行日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中心、院務會議紀錄				
申請人 簽章		科/系、中心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 審核		院務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研發處 承辦人			產學合作委 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教師 評鑑 產學 項目 分數	加分: _____ 分
				獎勵 金額	
研發處		會計室		校長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第1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承接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之產學合作案，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制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要點等相關規定。進修推廣教育、提供公私機構在職人員進修研習及社會人士職業訓練證照之服務，不納入產學獎勵申請資格。

第3條 獎勵方式

一、專任教師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產學合作各主持人，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且本校無配合款，得依據當年度獎補助款經費申請獎勵，方式如下：

產學合作案	相對點數	獎勵限額 (新台幣)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50萬元以上之合作案	≤80 點	≤80,000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20萬元以上達50萬元(含)	≤50 點	≤50,000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10萬元以上達20萬元(含)	≤32 點	≤32,000
簽約金額新台幣5萬元(含)以上達10萬元(含)	≤20 點	≤20,000
審查說明 ● 每件產學合作案訂定四等級，並以點數(1 點最高獎勵 1,000 元)配合年度預算分配獎勵金額，若獎勵金額超過年度預算經費，則依比例換算實際獎勵金額。		

- 超過 50 萬元(含)以上合作案，其超過 50 萬以上的獎勵：每萬元 0.5 點。
- 每人每年可申請多案，惟每案以申請一次為限；若同一案有多位計畫主持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可多人同時申請。
- 合作案簽約金額需扣除本校配合款。

二、 根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至業界服務教師，當年度可申請獎勵最高限額，為業界提供學校回饋金10%。

三、 其他獎勵：

計畫主持人另依產學合作案簽約累計金額，獎勵如下：

1. 當年度簽約累計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升等條款延展一年。
2. 當年度簽約累計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 萬元者，當年度得免發表論文一次。

第4條 申請與審查程序

申請人須備相關資料（含獎補助款經常門申請表、本校核准公文及產學組登錄案號、合約書或計畫核定公文、經費到校證明、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上述資料，由各科、系所、中心審議後，提送院務會議，再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產學合作委員會核定獎勵金額，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第5條 注意事項

- 一、計畫確認已結案並核銷完畢，計畫結案日期在提出申請當年之前一年的11月1日至當年10月31日之間，可申請獎勵。
- 二、每一案以申請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分年申請，但需每年繳交不同之成果報告。
- 三、申請產學合作案簽約金額未滿5萬元、未繳交學校行政管理費、產學合作案未結案且未核銷完畢者，不得申請產學合作獎勵。

第6條 簽約金額新台幣5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管理費為簽約金額之10%。

第7條 場地相關費用依總務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場地管理與租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產學合作獎勵金額對照表

等級	計畫總經費 單位/萬元	相對點數				每點最高 獎勵金	總獎勵金額(元)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等級 4		
1	5	2				1,000	10,000
	6	2				1,000	12,000
	7	2				1,000	14,000
	8	2				1,000	16,000
	9	2				1,000	18,000
	10	2				1,000	20,000
2	11	2	1.2			1,000	21,200
	12	2	1.2			1,000	22,400
	13	2	1.2			1,000	23,600
	14	2	1.2			1,000	24,800
	15	2	1.2			1,000	26,000
	16	2	1.2			1,000	27,200
	17	2	1.2			1,000	28,400
	18	2	1.2			1,000	29,600
	19	2	1.2			1,000	30,800
	20	2	1.2			1,000	32,000
3	21	2	1.2	0.6		1,000	32,600
	22	2	1.2	0.6		1,000	33,200
	23	2	1.2	0.6		1,000	33,800
	24	2	1.2	0.6		1,000	34,400
	25	2	1.2	0.6		1,000	35,000
	26	2	1.2	0.6		1,000	35,600
	27	2	1.2	0.6		1,000	36,200
	28	2	1.2	0.6		1,000	36,800
	29	2	1.2	0.6		1,000	37,400
	30	2	1.2	0.6		1,000	38,000
	31	2	1.2	0.6		1,000	38,600
	32	2	1.2	0.6		1,000	39,200
	33	2	1.2	0.6		1,000	39,800
	34	2	1.2	0.6		1,000	40,400
	35	2	1.2	0.6		1,000	41,000
	36	2	1.2	0.6		1,000	41,600
	37	2	1.2	0.6		1,000	42,200
	38	2	1.2	0.6		1,000	42,800
	39	2	1.2	0.6		1,000	43,400
	40	2	1.2	0.6		1,000	44,000
	41	2	1.2	0.6		1,000	44,600
	42	2	1.2	0.6		1,000	45,200
	43	2	1.2	0.6		1,000	45,800
	44	2	1.2	0.6		1,000	46,400

	45	2	1.2	0.6		1,000	<b>47,000</b>
等級	計畫總經費 單位/萬元	相對點數				每點最高 獎勵金	總獎勵金額(元)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等級 4		
3	46	2	1.2	0.6		1,000	<b>47,600</b>
	47	2	1.2	0.6		1,000	<b>48,200</b>
	48	2	1.2	0.6		1,000	<b>48,800</b>
	49	2	1.2	0.6		1,000	<b>49,400</b>
	50	2	1.2	0.6		1,000	<b>50,000</b>
4	51	2	1.2	0.6	0.5	1,000	<b>50,500</b>
	52	2	1.2	0.6	0.5	1,000	<b>51,000</b>
	53	2	1.2	0.6	0.5	1,000	<b>51,500</b>
	54	2	1.2	0.6	0.5	1,000	<b>52,000</b>
	55	2	1.2	0.6	0.5	1,000	<b>52,500</b>
	56	2	1.2	0.6	0.5	1,000	<b>53,000</b>
	57	2	1.2	0.6	0.5	1,000	<b>53,500</b>
	58	2	1.2	0.6	0.5	1,000	<b>54,000</b>
	59	2	1.2	0.6	0.5	1,000	<b>54,500</b>
	60	2	1.2	0.6	0.5	1,000	<b>55,000</b>
	61	2	1.2	0.6	0.5	1,000	<b>55,500</b>
	62	2	1.2	0.6	0.5	1,000	<b>56,000</b>
	63	2	1.2	0.6	0.5	1,000	<b>56,500</b>
	64	2	1.2	0.6	0.5	1,000	<b>57,000</b>
	65	2	1.2	0.6	0.5	1,000	<b>57,500</b>
	66	2	1.2	0.6	0.5	1,000	<b>58,000</b>
	67	2	1.2	0.6	0.5	1,000	<b>58,500</b>
	68	2	1.2	0.6	0.5	1,000	<b>59,000</b>
	69	2	1.2	0.6	0.5	1,000	<b>59,500</b>
	70	2	1.2	0.6	0.5	1,000	<b>60,000</b>
	71	2	1.2	0.6	0.5	1,000	<b>60,500</b>
	72	2	1.2	0.6	0.5	1,000	<b>61,000</b>
	73	2	1.2	0.6	0.5	1,000	<b>61,500</b>
	74	2	1.2	0.6	0.5	1,000	<b>62,000</b>
	75	2	1.2	0.6	0.5	1,000	<b>62,500</b>
	76	2	1.2	0.6	0.5	1,000	<b>63,000</b>
	77	2	1.2	0.6	0.5	1,000	<b>63,500</b>
	78	2	1.2	0.6	0.5	1,000	<b>64,000</b>
	79	2	1.2	0.6	0.5	1,000	<b>64,500</b>
	80	2	1.2	0.6	0.5	1,000	<b>65,000</b>
81	2	1.2	0.6	0.5	1,000	<b>65,500</b>	
82	2	1.2	0.6	0.5	1,000	<b>66,000</b>	
83	2	1.2	0.6	0.5	1,000	<b>66,500</b>	
84	2	1.2	0.6	0.5	1,000	<b>67,000</b>	
85	2	1.2	0.6	0.5	1,000	<b>67,500</b>	

	86	2	1.2	0.6	0.5	1,000	<b>68,000</b>
	87	2	1.2	0.6	0.5	1,000	<b>68,500</b>
	88	2	1.2	0.6	0.5	1,000	<b>69,000</b>
	89	2	1.2	0.6	0.5	1,000	<b>69,500</b>
等 級	計畫總經費 單位/萬元	相對點數				每點最高 獎勵金	總獎勵金額(元)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等級 4		
4	90	2	1.2	0.6	0.5	1,000	<b>70,000</b>
	91	2	1.2	0.6	0.5	1,000	<b>70,500</b>
	92	2	1.2	0.6	0.5	1,000	<b>71,000</b>
	93	2	1.2	0.6	0.5	1,000	<b>71,500</b>
	94	2	1.2	0.6	0.5	1,000	<b>72,000</b>
	95	2	1.2	0.6	0.5	1,000	<b>72,500</b>
	96	2	1.2	0.6	0.5	1,000	<b>73,000</b>
	97	2	1.2	0.6	0.5	1,000	<b>73,500</b>
	98	2	1.2	0.6	0.5	1,000	<b>74,000</b>
	99	2	1.2	0.6	0.5	1,000	<b>74,500</b>
	100	2	1.2	0.6	0.5	1,000	<b>75,000</b>
	101	2	1.2	0.6	0.5	1,000	<b>75,500</b>
	102	2	1.2	0.6	0.5	1,000	<b>76,000</b>
	103	2	1.2	0.6	0.5	1,000	<b>76,500</b>
	104	2	1.2	0.6	0.5	1,000	<b>77,000</b>
	105	2	1.2	0.6	0.5	1,000	<b>77,500</b>
	106	2	1.2	0.6	0.5	1,000	<b>78,000</b>
	107	2	1.2	0.6	0.5	1,000	<b>78,500</b>
108	2	1.2	0.6	0.5	1,000	<b>79,000</b>	
109	2	1.2	0.6	0.5	1,000	<b>79,500</b>	
110	2	1.2	0.6	0.5	1,000	<b>80,000</b>	
≥111	2	1.2	0.6	0.5	1,000	<b>80,000</b>	

範例：1. 級距一(5萬元)：5萬元 \* 2(點數) \* 1000(獎勵金)=10000

2. 級距二(15萬元)：【10萬元\*2(點數) + 5萬元\*1.2(點數)】\*1000(獎勵金)

3. 級距三(25萬元)：【10萬元\*2(點數) + 10萬元\*1.2(點數) + 5萬元\*0.6(點數)】\*1000(獎勵金)

4. 級距四(60萬元)：【10萬元\*2(點數) + 10萬元\*1.2(點數) + 30萬元\*0.6(點數) + 10萬元\*0.5(點數)】\*1000(獎勵金)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由研發處填寫)

姓名		單位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未達 2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合作案				
具體說明成果摘要 (含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				
執行日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中心、院務會議紀錄				
申請人簽章		科/系、中心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審核		院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研發處承辦人		產學合作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通過金額	\$	
研發處主管		批示		校長	